

保安服务许可证

(副本)

粤公保服 20230076号

名称:广州至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559号1101室(部位:自编1101B单位)
法定代表人:姚朝辉
服务范围:门卫、巡逻、守护、随身护卫、安全检查、秩序维护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壹仟万元

批准文号穗公治〔2023〕11号

发证机关:广东公安厅

发证日期:二〇二四年四月 日

变更记载

项 目	变更后内容	变更时间	印 章

说 明

- 1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(副本是本式活页)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
- 4、凡变更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项目的,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、加盖印章,并换发正本。
- 5、保安服务公司注销,应交回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- 6、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。